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系主任推選與罷免辦法

88年12月21日88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89年4月27日88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核備  
99年9月23日99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  
99年9月30日99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核備

-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電機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本系系主任推選及罷免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系主任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一次。系主任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四個月，由本系系務會議就系主任是否續任行使同意權；由出席會議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通過，並經院長同意後報請校長續聘之。
- 第三條 本系應於系主任出缺時或任期屆滿前四個月，由系務會議推派本系專任教師若干人成立選務小組，並由其中一位擔任召集人，於二個月內按本辦法進行新系主任之投、開票等選舉相關事宜。
- 第四條 本系專任佔缺教授、副教授得列為候選人。校外人士於電機相關領域有傑出表現者，由本系專任教師向選務小組推薦，經本系系務會議表決通過者亦得列為候選人。
- 第五條 系主任人選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投票決定之；現任系主任應於開票確定後就得票最高之二位候選人向院長推薦，由院長呈校長擇聘之。
- 第六條 系主任得就系上專任教師中推薦教授或副教授1人為副系主任，協助處理系務，並依行政程序經院長同意後，簽請校長聘任之，其續任之程序亦同。副系主任之任期以配合系主任之任期為原則。
- 第七條 本系系主任之罷免，經全系之專任教師三分之一（含）以上連署，並應於一個月內召開系務會議討論之。本會議須有四分之三（含）以上之教師出席，獲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罷免案方得成立。罷免案成立後，則依本辦法三至五條推選新系主任。副系主任之任免於副系主任任期屆滿前得由系主任依行政程序經由院長同意後，提請校長免除其職務。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通過後報院務會議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